



首页 → 学术文章 → 网络伦理

曹林：网络伦理与言论自由

物质技术发展到了今天，高度发达的科技文明对人类的生存进行着日新月异的改造和冲击。人们已经不满足于现实生活对他们带来的生存体验和视域范围，他们越来越把自己的眼睛投入以电子计算机和因特网为技术支撑和生存平台的视野--虚拟社区，在其中，他们充分地享受着高科技给人类带来的便捷和刺激，更重要的是，他们在这个现实生活延伸的社区中激扬着人类最宝贵的权利--言论自由的表达：让我有自由来认识、发抒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论证，在一切公共事务中运用天赋的理性。

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由“言论自由权”分化出来的几种权利成为人们在新时代下对自由的呼唤，“知晓权”（the right to know）、接近权（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传播权（right to communicate）充斥在自由主义理论家的著作中，民众有权利了解其政府工作情况的法定的权利，民众有权利接近和利用大众媒体表达自己的主张，有利用大众媒体刊登或播放其意见、广告、声明、反驳等，有权要求大众媒介传播自己想要传播的有关信息，民众有权利通过传播来完善基本的人权。但是，在特定的历史范畴中，以广播、电视、报刊为基本表达形式的媒介所能承载的资源是有限的，具有显明排他性、拥挤性、稀缺性特征的大众传媒实际上使这些权利仅仅成为一种无根的空想，“你有权利拥有面包”是命题由于缺乏现实制度和工具和支撑而不能推理到“你拥有了面包”。

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和因特网的开辟为理论家们的热情呼唤找到了一个伟大的支点：人们通过加入具有非排他性、参与成本很小的公共领域--因特网中来实现自己的这一伟大的权利。驰骋于无拘无束的网上，人们可以自由表达，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用澎湃的激情诠释康德那“有勇气在一切公共事务上运用理性”的公民承诺。插上了因特网的翅膀，人们的自由表达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和表现。同时，民众的表达给这个社会带来的助益也是非同小可的，“众意”（卢梭语）得到了表达，政府的权力得到了监督，社会的张力得到了缓解，民众的焦虑得到了释放。

但同时，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了，我们也看到了一双黑手伸向了正义和公正。自由表达的欲望似乎成了一种逾越道德和法律惩治的工具，成了表达私愤牟取私利的堂皇借口。利用因特网侵犯他人名誉案屡见不鲜，利用网络进行中伤、诽谤、造谣生事的案例层出不穷。马克思说：自由出版物是人民精神的慧眼，是人民自我相信的体现，是把个人同国家和整个世界联系起来的有声的纽带。实际上，这种思想由于人性私欲的膨胀而被异化了。于是我们看到，因特网上的自由是非理性的，虽然人们经常被一种纯真的自由表达所激动并狂热，孰不知，这正为人性潜意识中的蠢蠢欲动的攻击本能和破坏倾向找到了致命的借口。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阿克顿勋爵的至理名言延伸到因特网上网民无限制的表达权，自由的保护神反而在自我异化中演化成自由的对立面，给社会的有序运行带来阻碍。

北京大学法律系的朱苏力教授(由费孝通先生首先提出-编者按)曾有过“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的思想表达：人们在日常熟悉的环境中表现的对于名声、认同、道德评价、行为规范的依赖往往大于在陌生人的生活情境中，在由熟人组成的社会中，你必须得注重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方式、待人接物等等，因为别人对你的评价往往能够决定你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和认识，而这种形象和认识的背后实际上是非常现实的利益。而当你身处一个由陌生人组成的情境时，陌生人对你行为的白眼、不认同的表示甚或讨厌的神态并不能对你产生“在乎”或“认同”的压力，表现好坏都是一个样，并不能给你带来什么现实的利益和激励。所以，你就不用奇怪为什么一个平时在社区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的男性公民会在出差时沾花拈草了?quot;熟人社会”中的人比“陌生人社会”中人更能够对道德规范和公认前提表示认同、依赖和履行。

无疑，网络中的虚拟社区是与“陌生人社会”相类似的，最能表达这个意思的名言是：在网上，你不知道我是一条狗。一台台生硬的键盘和冰冷的显示器对于你产生的制衡永远赶不上一张脸的喜怒哀乐，一个个由“1”和“0”拼写成的字节和符号代码对你产生的暗示、引导或褒贬远远不能对你产生什么压力：本质上在于，你不能从这个虚拟社区网民的评价中得到什么东西，或者失去什么东西。也就是说，你对这种评价的依赖性很小，评价对你的控制力极其微弱。自由不仅意味着个人拥有选择的机会并承受选择的重负，而且还意味着他必须承担行动的后果，接受对其行动的赞扬或谴责，这才是自由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今天的网络实际上并没有给我们带来多少实质的自由。一种为所欲为言所欲言的自由放任并不是真正的自由，因为你可以这样做，别人同样可以这样做来倾犯你的自由，你也就变得不自由了。自由应该是有责任约束和制度规范的。正如丹尼斯所言：我们的拥有的应该是一个社会责任的体制。在这个体制中，新闻

业享有某些权利，同进也承担义务。自由表达是一项附有义务的道德权利。施拉姆在他的力作《报刊的四种理论》中讲过这个意思：言论自由是有条件的，它的性质是在言论自由权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言论自由以人对他的思想向有义务为基础。如果一个人不负担起这个对于他的良心的义务，如果他反而运用言论自由去煽动仇恨、诽谤、说谎，如果他故意利用言论自由来沾污真理的源泉，那末他就没有要求言论自由的权利。只有在 他负起相伴随的道德义务时，他才有道德权利。实际上，在网络上，我们很难对这种言论自由课以责任和道德规范的制约的。外在利益内在化产生的是激励，外在责任的内在化产生的就是约束，由于在虚拟社区中责任产权很对称化到具体的人身上，外在利益的内在化和外在责任的内在化都难以对具体的身份不明的网民产生影响。

所以我们也看到，当下的以网络技术为生存平台的虚拟社区并没有对身在其中的网民产生所谓的责任约束和规范制约。这是网络技术本身的缺陷所带来的，每个人在网络上身份的认证和确认缺少一个可操作的工具平台，制度往往不能规避社区的虚拟带来的各种麻烦。同时，网络平台并不能给予网民以适当的合法的具有各种行事能力的法人实体，他只是现实生活的生存延伸而已，并不具有独立的存在形态。法律如何治理，道德如何建构，这是个很难的现实命题。自由预设了个人具有某种确有保障的私域（some assured private sphere），但同时??道义上个人没有权力将自己的偏爱付出实行。说了这么多，问题的本质在于：自由表达有外部性，这种外部性由谁来承担，没有责任意识的压制，这种外部性很可能演化为网络社区无序之源。

笔者认为，要建构一套行之有效的网络伦理来规范网民的行为，对这种有道义上合理性的自由表达权进行引导和保护。如何建构来规避由于网络工具的有限理性带来的缺陷呢？我想从下面几个方面来说明。第一个层次，首先要做就是完善网络的技术手段，刚才说了，法律之所以难以发挥自己的作用是因为甚至在网络上合法显性的身份都难以确认，这是制度无法逾过的，这也是网络犯罪最大的漏洞，是陌生人社会和熟人社会最大的区分域，如果这个技术平台不完善，那么所谓的制度建设无非只是一句空话。陌生人社会特征所产生的外部性很难内部化。制度不是设计的后果，也不是发明的后果，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的行动。这是哈耶克著名的社会制度自生自发而非理性建构的思想，那么，作为一种制度，我们的网络伦理能不能自生自发呢？不能，需要我们去积极建构，而不能让他消极自生，为什么呢？因为网络所具备的延伸人类自由表达的权利的功能是题中应有之义，是不需要制度来建构的，制度要建构的功能是对工具缺陷的规避，而这种对于人类已经意识到的错误的规避应该是人类理性之及的范畴。

制度决定人的行为，这是必然的，这种决定是靠利益的诱导来完成的。那么，对于因特网与人类的自由表达权这个行为模式，怎么把人性在因特网上延伸中恶的倾向隐藏起来而把善的意志凸显出来，透析到制度建设的本质来看，网民如果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如果不这样做会失去什么东西，这便是制度的任务了--强化网民的直接利益和行为的关系，强化依赖与反应的行为模式，这也是建构网络伦理的第二个层次，利用外在的制度进行引导和制约。最高的最有效用的层次要靠自生自发了，很难有人为的干预进行催生，不成文习惯和网络道德的普及和形成成为公认前提最能够规避网络自由表达的外部性了。效用最大的东西往往其自生自发的成本也很高，人工培植的人参的药效往往不及自然生长的人参，外加的强制对于网络秩序的形成实际上是非理性的、不健康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